

國泰產物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保險經紀人。
- 二、被保險人：指經由要保人洽訂保險契約並委託其代為繳納保險費之人。
- 三、保險經紀人：指保險法第九條規定所稱，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
- 四、委繳保費：指被保險人交付並委託要保人代為繳納其所洽訂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或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費。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要保人因發生下列事故致未將其於保險期間內所收受委繳保費之全部或部分交付予被保險人所指定之保險業，致被保險人受有委繳保費之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之侵占、詐欺或背信之行為。
- 二、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之侵占、詐欺或背信之行為，且由爭議處理機構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作成評議書，並經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
- 三、要保人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而有清算、破產法之和解或破產之情事。

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個別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僅以其所交付之委繳保費為限，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之加總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倘所有被保險人之委繳保費損失合計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按比例賠償之。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要保人因下列事項致未將委繳保費交付予被保險人指定之保險業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 三、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四、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損害擴大。
- 五、要保人所經營之業務逾越政府核准範圍所致者。

六、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要保人所有者，均同：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表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八條 損失發現之通知與義務之履行

被保險人發現有本保險契約第三條約定事故致要保人未將該筆委繳保費全部或部分解繳予指定之保險業，造成被保險人受有損失時，應於發現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第九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經由要保人洽訂保險契約之證明物件。
- 三、因本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事故申請理賠者，應提出經法院核可之評議書。
- 四、交付委繳保費之付款憑證。
- 五、其他必要之相關證明。

第十條 詐欺行為

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依本保險契約請求理賠時，如有任何詐欺、隱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本公司不予理賠。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

第十一條 追償及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要保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被保險人同意於其受領保險金範圍內，將其對要保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讓與本公司。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要保人之員工或業務員或相關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要保人之員工或業務員或相關第三人的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前二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或相關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的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第十二條 保險金之返還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事故所受領之保險金，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各款情事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本公司給付之保險金或超額給付之保險金予本公司：

- 一、相關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法院認定之委繳保費損失低於本公司已給付之保險金。
- 二、相關刑事案件經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
- 三、相關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
- 四、相關刑事案件之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但與被保險人有關之委繳保費損失低於本公司已給付之保險金。

第十三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四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總機構營業處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總機構營業處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